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改為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如下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若干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列賬者則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乎遞延稅項。先期期間遞延稅項之部分撥備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即就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惟於可見未來估計不會撥回之時差除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之核實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準兩者之所有關時性差額確認入賬。由於並未有具體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新增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於本年度或前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決策；委任或辭退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於訂立買賣合同之交易日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c)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每年年結日根據內部與外界資料審核資產有否出現資產減值之跡象。如出現資產減值之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價值調低至可收回價值列賬。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相關減值虧損並無超出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中有關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將會上調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銷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沖銷將作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乃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證券相關盈虧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

(i) 非交易證券

非交易證券乃並非為進行交易而持有之證券投資。

並非為進行交易而持有之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的變更均計入重估儲備，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需作出資產減值為止。出售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連同應佔之重估儲備餘額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項目出現減值，於重估儲備入賬之累計虧損將轉出至收益表。

(ii)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乃為進行交易而持有之證券投資。

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淨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交易證券產生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在短期內到期(一般來說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部份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份。

(f)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在結算日所得的年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方面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此等情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支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記錄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對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沒有影響。

(j)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去承前可獲減免虧損(如有)，按年度通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乃用於決定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其因為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營業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1,777,062	2,288,6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439	79,232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6,160	10,400
雜項收入	-	5
	17,599	89,637
總收益	1,794,661	2,378,237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此數代表交易證券公平值於本年度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7.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虧損

款額指年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賬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自投資重估儲備之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溢利

年內/期內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00	10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14,895	174,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經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22)	7,167	2,499

9.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款指：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遞延稅項	-	200,000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本集團所在地稅率產生之理論稅款之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8,606)	2,107,288
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129,256)	337,16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80)	(14,34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176	960
由於稅率增加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30,355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8,805	(123,785)
稅項開支	-	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c) 遞延稅項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1,193,303	449,006
稅項虧損	(993,303)	(249,006)
	200,000	200,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361,85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6,286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視乎與香港稅務局之協定而定)將無限期結轉。

1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為虧損744,606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913,288港元)。

11.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零港元(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4,010,000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738,606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907,288港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00,000股(二零零三年：51,252,118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影響力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年內/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袍金	192,690	16,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92,871	107,120
	585,561	123,120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116,69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港元)乃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名(二零零三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647,371	15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00	2,499
	653,871	152,499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上文披露之個人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於年內，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220
	—	6,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被除名

15.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1,587,640	3,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非交易證券 (續)

非交易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接受投資 公司股本比例	成本	未變現增益	市值	本集團應佔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國際」)	百慕達	8,35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21%	1,206,452	381,188	1,587,640	3,733,140

CEC國際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零件。CEC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20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CEC國際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8,524,000港元。

16.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27,783,618	21,420,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交易證券 (續)

交易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接受投資公司股本比例	成本 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a)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	開曼群島	1,964,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0.96%	572,380	(91,200)	481,180	55,430
(b) 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華聯」)	開曼群島	2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91%	7,180,000	10,620,000	17,800,000	19,684,782
(c)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匯盈」)	香港	6,002,4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52%	2,988,356	853,180	3,841,536	3,111,898
(d) 盛創企業系統 有限公司 (「盛創企業」)	百慕達	553,430,238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62%	9,705,477	(4,171,175)	5,534,302	3,923,191
(e) 東光集團有限 公司(「東光」)	開曼群島	4,22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0.70%	517,560	(390,960)	126,600	421,169
				20,963,773	6,819,845	27,783,618	

根據有關上市接受投資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該等公司於結算日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英君技術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運輸技術方案。英君技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0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君技術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交易證券 (續)

- (b) 華聯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皮革。華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14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6,453,000港元。
- (c) 匯盈之主要業務為在亞洲銷售科技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匯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1,93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3,488,000港元。
- (d) 盛創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向中港兩地之製造商及商家提供製造決策支援系統及電腦化諮詢服務以及授予會計及數據應用系統之許可，以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訂製軟件開發服務、電腦系統整合、系統調配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盛創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8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創企業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313,000港元。
- (e) 東光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光電子產品以及鐘錶分銷。

東光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東光股份投資之市值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計算。

根據東光最近期刊發之中期財務報表，東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52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東光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1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9,000,000	39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1,961,000,000	19,610,00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1	—
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股份	23,999,999	240,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6,200,000	562,00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00,000	802,000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以0.01港元之代價發行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23,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繳足。發行價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及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5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支持。
- (ii)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商或業務聯繫人，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i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董事知會各參與者，並須最少相等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v)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流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vi)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8,020,000股。
- (v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作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viii)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購股權 (續)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相同，惟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不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0港元。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各人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後再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年初／期初	3,200,000	—
已授出	—	3,200,000
已失效**	(2,000,000)	—
年終／期終	1,200,000	3,200,000

** 購股權已於承授人終止服務時失效。

年結時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60	1,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元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虧絀	–	(2,033,490)	–	(2,033,49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98,000	–	–	39,298,000
股份發行支出	(3,739,086)	–	–	(3,739,086)
期間溢利	–	–	1,907,288	1,907,288
已付中期股息	(2,145,765)	–	(1,864,235)	(4,01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2,033,490)	43,053	31,422,712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盈餘	–	668,480	–	668,480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由儲備轉入收益表	–	1,746,198	–	1,746,198
年度虧損	–	–	(738,606)	(738,6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381,188)	(695,553)	33,098,784

	本公司			總計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元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虧絀	–	(2,033,490)	–	(2,033,49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98,000	–	–	39,298,000
股份發行支出	(3,739,086)	–	–	(3,739,086)
期間溢利	–	–	1,913,288	1,913,288
已付中期股息	(2,145,765)	–	(1,864,235)	(4,01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2,033,490)	49,053	31,428,712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盈餘	–	668,480	–	668,480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由儲備轉入收益表	–	1,746,198	–	1,746,198
年度虧損	–	–	(744,606)	(744,6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381,188	(695,553)	33,098,7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續)

於結算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指因非交易證券公平值之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並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2,717,596港元(二零零三年：33,462,202港元)。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3,900,784港元(二零零三年：32,224,712港元)及於該日之80,200,000股(二零零三年：80,2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租金及水電費 (附註b)	191,854	84,677
管理費 (附註c)	730,221	450,130
獎金 (附註c)	187,082	—

附註：

- (a) 邱志哲先生同時擔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FPAML」)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結算日，前董事梁觀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及孫開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均持有FPAML之實益權益。

- (b) 租金及水電費乃為提供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所需而按相互協定之收費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FPAML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至其後滿三週年之日止，並將繼續有效，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為止。FPAML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FPAML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與FPAML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雙方互相同意豁免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之終止通知規定以及在毋須支付罰款或向FPAML支付賠償之情況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作出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應繳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7,167港元(二零零三年：2,499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2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委聘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投資經理，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予以終止。

2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